中国科学院大学关于启动2022和2023年度岗位教师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系:

根据学校的工作部署，为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，满足学校的教学需求,构建新课程体系下高水平、稳定的授课教师队伍，现开展2022和2023年度岗位教师遴选工作。具体通知如下:

一、遴选范围

1. 人事档案关系隶属于中国科学院所属科研单位的在岗科研人员。

2. 科教融合学院的院长、副院长。

3. 院系承担国科大研究生或本科生非讲座类课程**集中教学任务**（以下简称“课程教学”）的系和教研室，其相应系主任或教研室主任。

4. 经过学校考核终止聘任的岗位教师不在遴选范围内。

5. 2022-2023学年出现教学事故的教师，暂缓增补。

二、遴选标准

1. 政治立场坚定，师德师风良好，符合“四有”好老师和“四个引路人”标准；热爱高等教育事业，认同科教融合办学理念，治学严谨。

2.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。

3. 参与国科大课程教学，教学效果好，教学督导和学生评

价高；重视课程建设、教学方法创新和教材建设，能够将课程思政元素和最新研究成果有机地融入课堂教学。

4.须同时满足以下教学工作量要求：

（1）2020-2021学年和2021-2022学年，每学年课程教学实际授课学时不少于15学时；

（2）2022-2023学年参与课程教学；

（3）在教学改革后的新课程体系中参与课程教学，并达到文件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要求。

5.学院院长、副院长，院系下设的系主任、教研室主任作为岗位教师候选人时，不受教学工作量限制。

三、遴选流程

1.岗位教师候选人通过备案系统自愿提交申请。

2.经教研室推荐，院系考察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、审核教学数据后，经院系教学委员会审议，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参评委员人数二分之一的岗位教师候选人，视为通过院系初审。

3.对初审通过的候选人，院系按照岗位教师分类管理标准（附件1）明确拟聘岗位教师的聘任类型后，将相关审核结果和材料报送教务部。

4.教务部汇总各院系审核结果，提请校长办公会议审议。通过审议的候选人，聘为国科大岗位教师，颁发岗位教师聘书。

四、系统填报和材料报送

（一）系统填报

1.岗位教师候选人、教研室和院系须在岗位教师管理系统中维护、填报相关信息，并按时提交。系统操作路径：国科大教育业务管理平台（https://sep.ucas.ac.cn/）-教师系统-岗位教师-资格备案申请(或登记备案审核),系统使用说明见附件2。

2.**系统开放时间:2023年5月22日9:00-6月12日24:00，院系应依据自身的遴选工作安排，对本院系岗位教师候选人和教研室的系统填报时间做出相应规定。**系统关闭后教务部将不再接收任何形式的申请和材料递交。

（二）材料报送

请各院系于**2023年6月13日16：30**前将下述材料的签字/盖章扫描版和原始电子版文档发送至教务部联系人邮箱。

1.《岗位教师遴选评审报告》(附件3),院系负责人签字，加盖院系公章。

2.《拟聘岗位教师名单》(系统导出备案状态为“待教务部审核”的人员列表，打印时仅保留“学院、教研室、姓名、人事关系所在单位、职称、聘任类型(院系)”信息即可),加盖院系公章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 系 人：杜老师

联系电话：010-69671991

电子邮件：dumeng@ucas.ac.cn

附件：1. 岗位教师分类标准（内部）

2. 岗位教师登记备案系统使用说明

3. 岗位教师遴选评审报告

教务部

2023年5月22日